#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陈子雷

我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子雷先生** 出生于1966年12月，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东京国际大学国际交流研究所研究员，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日本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主促进会上海市委员会市委委员、上海市欧美同学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分会会长、海南省发改委沪琼合作专家顾问、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日本学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上海市社联委员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23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决议及表决结果：

| 会议名称 |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备注 |
|---|---|---|---|---|---|---|
| 董事会 | 17 | 17 | 14 | 0 | 0 | |
|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 3 | 3 | 0 | 0 | 0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4 | 4 | 0 | | | |
| 董事会战略 | 1 | 1 | 0 | | | |

| | | | | | | |
|---|---|---|---|---|---|---|
| 委员会 | | | | | | |
| 股东大会 | 2 | 2 | 0 | 0 | 0 | |

2. 2023 年度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我对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2023 年公司经营者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审查与审议，并发表了专业的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经营者薪酬考核方案》执行的；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2023 年度我对公司资本运作的情况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及已投产的海外生产基地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并发表了专业的意见。

（3）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2023年度我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监督，与负责年审的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初稿）》、《2022年内控审计工作报告（初稿）》、《2022年度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报告》、《2022年度董事会主要议程》、《2022年公司内部审计情况报告》，《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2023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聘用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等重要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并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讨论。

报告期内，我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和其他相关材料，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对东方集团，纺织集团注入公司的物业资产进行减值测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担保、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我未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3、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到公司现场与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会谈、听取报告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充分利用到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或下属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并从外贸政策、业务等多方面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4.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2023年5月30日我参加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的 公司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零距离进行沟通。

5、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和汇报，对我们提出的疑问能够及时进行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有效地配合了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2023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就以下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东方集团，纺织集团注入公司的物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美国罗珀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将野村东方国际同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租用上海旭申高级时装有限公司厂房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5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其中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而公司原聘用天职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6年—2022 年），2022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在 2023 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 245 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2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采用剩余股利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法律法规进行利润分配。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83,973,2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380,623.33 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9%，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完成分红派息。我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2020年3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纺织集团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9480号《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对外贸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和天职业字[2023]29479号《关于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我认为：

（1）外贸公司完成2022年当年度业绩承诺。

（2）2020-2022年，外贸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根据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签订的协议规定，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1,340.28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1,429.43万元(对应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公司已于2022年8月底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并予以注销，同时按协议规定已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合计282,591.62元，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

据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东方国际集团对外贸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情况进行逐年承诺、逐年补偿，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2022年度纺织集团业绩承诺范围内的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和国际物流公司按照业绩承诺同口径合计计算的日常经营相关净利润为3,202.99万元，收益法评估房产中出租部分的净利润合计为904.64万元，2022年度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合计4,107.63万元，2022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不低于3,937.12万元。

2020-2022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10,504.06万元，2020-2022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10,050.70万元。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2020-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累积承诺达成率为104.51%。

3.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169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之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我认为：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注入公司的以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在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2022年12月31日）注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五）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托公司内控体系搭建完善公司制度、组织架构和和管控流程，形成第一道业务、第二道职能部门、第三道内审的内控一体化的综合管理体系，建立事前业务评审、事中协同跟进、事后风险处理的工作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基础管理，不断提高内控意识，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继续通过“制度+技术”的方式，强化风险把控，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要求公司不断提升企业风控水平，主动树立管控意识，尽可能减少风险敞口。同时加强企业资金管理，健全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推动公司管理规范高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年，我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并尽量多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以便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子雷

2024年4月25日